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29/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6/04/1

### 《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6月1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鑄明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張恩瑋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馮雅慧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沈聯濤先生

秘書長  
白敏儀小姐

香港證券及期貨業職工會

會長  
王國安先生

副會長  
梁崇讓先生

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有限公司

會長  
龍克裘先生

董事  
蘇德成先生

個別人土

Webb-site.com  
網站編輯  
David M WEBB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

## I 與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舉行會議

### 先前會議的跟進事項

#### **(a) 諮詢國際證監會組織**

立法會CB(1)1699/04-05(01)號文件——2005年5月20日致國際證監會組織執行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立法會CB(1)1699/04-05(02)號文件——2005年5月20日致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副主席的函件

立法會CB(1)1699/04-05(03)號文件——國際證監會組織執行委員會主席2005年5月31日的來函

立法會CB(1)1699/04-05(04)號文件——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副主席2005年5月31日的來函

立法會CB(1)1745/04-05(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就國際證監會組織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副主席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745/04-05(02)號文件——Philippe Richard先生於2005年1月12日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函件

#### **(b) 參考英國模式**

立法會LS78/04-05號文件——法律事務部擬備、題為“對有關金融服務管理局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分隔的英國法例

的觀察所得”的  
文件

**(c) 2005年5月30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735/04-05(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就  
2005年5月30日  
會議上所提事  
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745/04-05(03)號文件——政府當局於  
2005年6月7日  
致證券及期貨  
事務監察委員  
會主席的函件

立法會CB(1)1745/04-05(04)號文件——政府當局對香  
港大律師公會  
意見書的回應

團體代表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735/04-05(02)號文件——香港財經分析  
師學會有限公  
司的意見書(只  
備英文本)

政府當局先前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651/04-05(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就  
2005年5月19日  
會議上所提事  
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537/04-05(04)號文件——政府當局就  
2005年4月22日  
會議上所提事  
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537/04-05(05)號文件——政府當局對各  
份意見書的回  
應

立法會CB(1)880/04-05(08)號文件——政府當局就有  
關團體／人士  
向財經事務委  
員會提交的意  
見書中所提事  
項作出的回應

先前接獲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547/04-05(04)號文件——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590/04-05(02)號文件——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沈聯濤先生的發言稿
- 立法會CB(1)547/04-05(06)號文件——香港證券及期貨業職工會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CB(1)547/04-05(07)號文件——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有限公司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547/04-05(16)號文件——David M WEBB先生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547/04-05(08)號文件——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537/04-05(03)號文件——香港律師會(證券法律委員會)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1590/04-05(01)號文件——Ermanno PASCUTTO先生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1669/04-05(01)號文件——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其他相關文件

- 立法會CB(1)1553/04-05(01)號文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中賦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的職能的相關條文摘錄

- 立法會CB(1)1344/04-05(01)號文件——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 立法會CB(3)439/04-05號文件——條例草案文本
- SUB12/2/1(2005)Pt.5號文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LS43/04-05號文件——有關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CB(1)1343/04-05號文件——秘書處就《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須跟進的事項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分拆建議如獲通過，對證監會未來的非執行主席及在主席暫時缺勤期間署理主席職位的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具約束力的避免利益衝突條文或規定；及
- (b) 分拆建議實施後若委任一名執行或非執行董事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他在署任期間應履行主席角色及職責到甚麼程度，以及他署理該職位所獲的薪酬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按上文第2段的要求提供的資料的英文本及中文本已分別於2005年6月27日及7月4日隨立法會CB(1)1927/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 由於知悉證監會會(因應政府當局2005年6月7日的函件(已隨立法會CB(1)1745/04-05(03)號文件發出))考慮劃分未來證監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的基本原則及向政府當局提供其意見，委員要求證監會提供其書面回應的副本供法案委員會參考。委員亦邀請證監會考慮日後的署任安排及將其看法告知法案委員會。

證監會

(會後補註：證監會的書面回應已於2005年6月30日隨立法會CB(1)1927/04-05(02)號文件送交委員。不過，有關回應並無涵蓋證監會對日後的署任安排的看法。)

諮詢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下稱“國際證監會組織”)

4. 委員察悉國際證監會組織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技術委員會副主席的書面回覆，以及政府當局就該等回覆作出的評論。

5.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會在當局訂定證監會主席與該會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劃分的細節及證監會提供上文第3段所要求的有關意見後，就根據分拆後的職能設立的擬議管治架構尋求國際證監會組織的意見。

秘書

下次會議的安排

6. 考慮到證監會商議及擬訂其意見所需的時間，委員同意於2005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7. 主席就團體代表出席會議的事宜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同意應邀請證監會的代表出席下次會議，以協助審議政府當局的建議。他們並同意其他出席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可按其意願出席下次會議。

(會後補註：會議預告已於2005年6月13日隨立法會CB(1)1770/04-05號文件發出。秘書處並已於2005年6月13日去信有關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7月4日

**《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6月1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000 – 000116 | 主席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         |
| 000117 – 001942 | 主席<br>政府當局<br>劉慧卿議員<br>證監會<br>助理法律顧問 | <p>(a)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證監會主席暫時缺勤期間的現行署任安排的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的現行條文，如行政長官已委任副主席(屬證監會執行董事)，該名副主席會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li> <li>● 如無委任副主席(這是現時的情況)，財政司司長可指定一名證監會執行董事署理主席職位；及</li> <li>● 若財政司司長並無作出該項指定，證監會主席可指定一名執行董事署理主席職位</li> </ul>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b) 政府當局對日後的署任安排的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條例草案，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為證監會副主席。如有委任副主席，便會由副主席署理主席職位；</li> <li>● 如無委任副主席或副主席無法履行職務，財政司司長可指定一名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li> <li>● 若財政司司長並無作出該項指定，證監會主席可指定一名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署理主席職位；及</li> <li>● 作出署任安排時會考慮主席職位的非執行性質</li> </ul> <p>(c) 政府當局的政策意向是，如有委任行政總裁，便不會委任副主席</p> <p>(d) 證監會表示，現時採取的安排是由營運總裁在主席暫時缺勤期間署</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理主席職位</p> <p>(e) 政府當局表示，證監會董事局會對證監會的事務負上最終責任</p> <p>(f)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並沒有這類關於證監會“董事局”的條文。證監會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所有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在內)及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法律實體</p> <p>(g) 關於政府當局2005年6月7日的函件(立法會CB(1)1745/04-05(03)號文件)，證監會會討論有關劃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的建議的基本原則，包括有關的法律及政策影響，並會於稍後向政府當局提供其回應</p> |         |
| 001943 – 003307 | 湯家驊議員<br>吳靄儀議員<br>政府當局<br>主席<br>石禮謙議員 | (a) 要求政府當局參考有關的英國法例及考慮是否需要在法例內清楚訂明非執行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區分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b) 政府當局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角色及職責區分並沒有在有關法例內訂明；</li> <li>● 管限香港其他法定機構的法例並無就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的角色及職責作出規定；及</li> <li>● 證監會主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分工應由該會的董事局決定</li> </ul> <p>(c) 吳靄儀議員認為，由於條例草案沒有清楚規定證監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區分，加上不肯定將由未來的主席抑或行政總裁對證監會的事務負上最終責任，法案委員會難以進一步推展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p> <p>(d) 政府當局表示，未來的主席會負責證監會的整體政策及策略，而行政總裁則會負責該會的日常運作</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e) 石禮謙議員認為，透過提供基本原則讓證監會據之擬訂細節，以便在劃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方面可彈性作出微調及調整，是可以接受的做法。他認為職務及職責可以隨時間而轉變，在法例內訂定這些細節未必切實可行   |         |
| 003308 – 004553 | 劉慧卿議員<br>主席<br>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下稱“財經分析師學會”)<br>David WEBB先生<br>政府當局 | (a) 財經分析師學會認為，證監會需要有一位稱職而又具備所需的規管工作經驗的主席。主席不應屬榮譽職位或被視為一種公共服務。所提供的薪酬水平應與該職位的職責相稱<br><br>(b) David WEBB先生認為：<br><br>● 應提供足夠的薪酬水平，以確保委任一位獨立的主席；<br>● 可以非法定方式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區分；及<br>● 指定一名執行董事在證監會非執行主席暫時缺勤期間擔任署理主席並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不合邏輯。但若指定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署理主席，則可能會出現與利益衝突問題有關的關注</p> <p>(c) 劉慧卿議員認為，主席應負上問責責任。他／她應屬全職人員及獲得全職薪酬</p> <p>(d) 劉慧卿議員認為應就證監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角色及職責的清楚劃分擬訂細節、訂定明確規定及向公眾公開，而在法律上訂明這方面的劃分，可能並非絕對需要</p> <p>(e) 政府當局表示，薪酬水平未必是準候選人考慮是否出任主席一職的決定性因素</p> |         |
| 004554 – 005808 | 湯家驊議員<br>政府當局<br>吳靄儀議員<br>主席 | (a) 需要清楚訂明政府當局的政策意向是由誰為證監會事務負上最終責任，以及分拆建議一經實施後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角色及職責如何區分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b) 政府當局表示，作為一般原則，證監會董事局會對證監會的表現負上最終責任。作為證監會的領導人，主席應對該會的主要政策及決定負有整體責任。證監會主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分工應由該會董事局決定，並向公眾公開  |  |
| 005809 – 011137 | 主席<br>政府當局<br>吳靄儀議員<br>劉慧卿議員<br>證監會 | <p>(a) 分拆建議如獲通過，對證監會未來的非執行主席及在主席暫時缺勤期間署理主席職位的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具約束力的避免利益衝突條文或規定</p> <p>(b) 分拆建議實施後若委任一名執行或非執行董事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他在署任期間應履行主席角色及職責到甚麼程度，以及他署理該職位所獲的薪酬為何</p> <p>(c) 日後在證監會非執行主席暫時缺勤期間的署任安排</p> |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2(a)段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2(b)段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p> <p>證監會會按會議紀要第3段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p>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1138 – 011855 | 主席<br>吳靄儀議員<br>證監會<br>劉慧卿議員<br>湯家驊議員 | <p>(a)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較宜在證監會就劃分證監會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的建議提供意見後詳細討論政府當局的建議</p> <p>(b) 證監會會(因應政府當局2005年6月7日的函件(已隨立法會 CB(1) 1745/04-05(03) 號文件發出))考慮劃分未來證監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的基本原則，以及向政府當局提供其正式意見</p> <p>(c) 法案委員會會在當局訂定證監會主席與該會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劃分的細節及證監會提供上文的第(b)項所要求的有關意見後，就根據分拆後的職能設立的擬議管治架構尋求國際證監會組織的意見</p> | 證監會會按會議紀要第3段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
| 011856 – 012417 | 主席<br>劉慧卿議員<br>證監會<br>湯家驊議員<br>吳靄儀議員 | 下次會議的安排   |                       |